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全文	--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等表述及对已废止法规的引用在全文范围内进行调整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释义	--	根据本预案的释义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最新承诺，完善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可行性分析	修改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修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等表述及对已废止法规的引用在全文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修改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等表述及对已废止法规的引用在全文范围内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案和程序的合理性	修改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修改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修改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等表述及对已废止法规的引用在全文范围内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修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上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主体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254.56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4,697,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所批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348,99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80 万元到 1,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50 万元到 2,000 万元。按中值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 万元。

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业绩预告中值）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滑 20%；（2）持平；（3）增长 20%。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业绩预告中值）下滑 2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15.00	1,052.00	1,0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75.00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04
情形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业绩预告中值）持平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15.00	1,315.00	1,3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75.00	1,875.00	1,875.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0.05
情形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业绩预告中值）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15.00	1,578.00	1,57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75.00	2,250.00	2,25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0.06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公司立足石灰石产品并不断横向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战略，系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对石灰石等非金属矿物行业和骨料、商砼等建材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人员与管理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石灰石矿石进一步加工及产业链延伸，公司技术人员熟悉骨料和商砼行业的运作特点，充分了解骨料和商砼的生产工艺和所需设备，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三）市场储备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公司多年来深耕石灰石矿市场，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石灰石矿山，随着四川地区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基础建设力度的加强，近两年四川地区的骨料需求量已突破 10 亿吨，骨料产品供不应求；洛阳是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区域内城市发展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商砼等建筑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环保建材的生产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向好，已积累了充足的行业优质客户储备，这些客户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市场拓展夯实基础。

五、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签字意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盖章。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将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述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金融机构累计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 39,148,610 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638,554,806	1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8,272,454 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274,4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638,554,806	16.3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鹏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684,892,431	17.5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39,148,610	1.00%	2022/10/25 ~ 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2.16 -2.90	9,566.13	555,242,913	14.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夏控股融资业务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程序，从而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订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将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及与华夏控股协商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因此，本次华夏控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际执行数量、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并拟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19 亿元额度。项目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照股东入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获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获得调用盈余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申请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背景及金额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项目开发后期，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股东方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特向股东大会申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公司对其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19 亿元额度，前述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具体实施金额将在前述范围内根据公司下属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确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助金额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项目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照股东入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获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获得调用盈余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财务资助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 4.19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本次拟向股东大会申请的下属项目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均是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可分配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实施，相关财务资助不计息。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公司开发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以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将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能够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依据项目公司股东方的入股合作协议约定，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对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该安排能够提高项目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也对资金调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37%，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5.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2.38%，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1.5 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及额度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授权额度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持有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辰越木科有限公司	王长安	134,01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38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金属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7%；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655.86	固安孔雀海房开发有限公司	38.87%
2	北京弘瑞业博理有限公司	王长安	9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42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嘉兴星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7%；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368.74		32.13%
3	北京泰元非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丽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 100 米丝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 2 层 82084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泰元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0.00	固安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4	卓越置业（南京）有公司	李巍江	1,000.00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 9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00.00	南京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5	北京聆伟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安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嘉兴城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95%；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上海恩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72%	15,087.92	德清裕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49.32%
6	宁波宏意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号 10 幢 21 号 112 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零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28.08		20.68%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任小军	3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 336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源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4,900.00		49.00%
8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周科杰	2,222.2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68 号 1 幢 3 层 307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佳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4,990.00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9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建芳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 49 号	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陈建芳持股 60%；陈卓军 40%	1,960.00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 序号 | 项目公司合作方